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泰集团”）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组织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出具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一）保留意见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泰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预付账款余额为 1,724,002,063.46 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检查相应的资金流水、收付款手续、查阅了合同并比对合同条款、函证及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无法对其中余额为 1,330,020,051.24 元的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该等预付款项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亚泰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强调事项

亚泰集团对部分供应商的管理存在缺陷，导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330,020,051.24 元的预付款项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对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逾期贷款 3,290,000,000.00 元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亚泰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完成展期并于 1 月 4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上述报告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其独立性作出的相关报告。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之签字页)

杜璋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毛志华'.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之签字页)

马彦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之签字页）

黄百集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